

神仙居 2025 年浙江之声、交通之声电台广告合作项目（非政府采购）

标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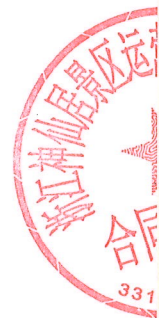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427-01

采 购 人：浙江神仙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24 年 12 月



合同

合同编号：202400427-01

项目名称：神仙居 2025 年浙江之声、交通之声电台广告合作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JC-XJ-20241106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神仙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仙居县白塔镇迎仙路游客服务中心内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根据 神仙居 2025 年浙江之声、交通之声电台广告合作项目（非政府采购）标项一 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每天定时播报 15 次，每次播报内容须包含 5 秒报时+5 秒硬广，共计全年 365 天。

播出具体点位：8: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9:00、20:00、21:00、22:00、23: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剩余 80%服务费按月平均、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季度服务费；
- 3、乙方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的方式缴纳人民币 5 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5.2 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3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

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仼，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公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浙江神仙居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38061650

账户名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账 号：1202051309900003868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